

國立嘉義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

105.10.18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發展校務特色、提升行政及教學研究品質，特依據大學法、大學評鑑辦法及參考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，建立自我評鑑機制，訂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評鑑類別如下：

一、校務評鑑：對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、圖書、資訊、人事及會計等事務進行整體性之評鑑。

二、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通識教育及學門評鑑：對各教學單位之課程設計、教師教學、學生學習、專業表現、圖儀設備、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進行之評鑑。

三、校級研究中心評鑑：對校級研究中心之定位與發展、組織功能、學術整合、教學研究、服務推廣成效與未來發展之可能性等項目進行之評鑑。

四、專案評鑑：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。

各類別評鑑得依需要另訂自我評鑑實施要點，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第三條 自我評鑑工作以每四至七年辦理一次為原則，得配合教育部評鑑週期調整；學門評鑑、校級研究中心評鑑及專案評鑑，得依需要辦理之。符合教育部免評鑑相關規範者，得免辦理自我評鑑。

第四條 校務評鑑、校級研究中心評鑑、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及學門評鑑業務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；通識教育、專案評鑑由相關業務主管單位承辦。

第五條 為指導全校自我評鑑規劃相關事宜，應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，由校長、副校長及校內外學者專家共九至十一位組成，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。

自我評鑑指導委員需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
一、中央研究院院士、曾獲國家學術獎或具有相當學術聲望者。

二、曾擔任大學校長、一級單位主管等相當職務者。

三、具專業聲望或曾擔任政府機關、公民營事業機構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者。

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供自我評鑑相關之諮詢、審議並確認自我評鑑委員名單及自我評鑑結果。

第六條 本校得成立各類別評鑑執行委員會，以落實推動各項評鑑業務，其成員及工作項目另訂於各類別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中。

第七條 自我評鑑之實施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、資料檢閱、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。

參與自我評鑑之校內規劃及執行人員應(曾)參加評鑑相關知能之研習。研習之規範另訂於各類別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中。

第八條 自我評鑑委員之資格及人數，另訂於各類別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中。

校外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，應主動迴避：

一、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、兼任職務者。

二、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者。

三、最高學歷為本校畢(結)業者。

四、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者。

五、配偶或直系三親等血親現為本校之教職員生者。

六、現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。

七、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者。

前項評鑑委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，應負保密義務，不得公開。

第九條 辦理自我評鑑相關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或自籌款支應。

第十條 自我評鑑結果以「通過」、「有條件通過」、「未通過」呈現，並公告於本校網頁。

本校應依評鑑結果做為招生名額調整、資源分配、組織調整、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修正及單位績效衡量之重大參考依據，並列入年度追蹤考核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